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盛克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盛克发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